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4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开展，根据《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0年度实施计划》（冀水超采治理办〔2020〕10号）及《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安排的函》（冀水财〔2020〕69号），现对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地

下水超采综合治理)预算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19〕142号)进行调整,调整情况见附件,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。

请严格按照2020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使用补助资金,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附件:2020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)
调整情况表



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）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已下达资金	本次调整资金	调整后资金	备注
高阳县	130628		860.10	147.90	1008	